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56054m²（约84.08亩），主要建设石膏煅烧车间、石膏粉生产车间、轻质抹灰石膏生产车间、原料仓、办公综合楼、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投产后，达到年产10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5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本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本次劳动定员为30人，采用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由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2022年5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宜高环审批〔2022〕6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2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2月竣工，现已正

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4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收集沉淀池容积约 4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洗车废水：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池，容积约 10m³，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³/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4、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5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煅烧废气、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堆场卸料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煅烧废气：煅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每个均化仓、成品仓的仓顶均设置有除尘器，均化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成品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粉尘：无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工序，成品经成品仓直接进入罐车后外售，无粉尘产生。

4、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设置集气罩，使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3、P4）排放。

5、堆场卸料粉尘：项目整个原料仓进行彩钢棚全封闭处理。

6、运输扬尘：

①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防止坑凹处裸露的土壤，引起扬尘；

②安排专职清洁人员及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加强出入厂区道路及厂区内绿化，这不仅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而且也美化了环境。

④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发现道路扬尘较大时应及时通知洒水车增加洒水密度。

7、汽车尾气：项目均设置地面停车位，加强运输汽车管理。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固废、含油废棉纱和循环水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

治理措施：

粉尘处理工序均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循环水池污泥每个月清理一次，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容积约10m²），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

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加工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727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附件: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凌奇杰	四川弘友安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	13778938666	凌奇杰
	杨军田	四川弘合安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部	13708295488	杨军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何水晶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晶